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卧龙区潦河坡镇榆树庄村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乙方：南阳跃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承揽内容和技术标准

1.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卧龙区潦河坡镇榆树庄村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 质保期：3年（至2027年）。

二、承揽项目地点和树木种类

1、项目地点：卧龙区潦河坡镇榆树庄村；

2、树木种类：白皮松、桂花、七叶树、石榴、柑橘、红叶石楠、女贞等

三、项目完成期限

1. 本合同总项目完成期限为 15 日历天，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22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 受国家政策影响或甲方要求停工的；

(2)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冰雹)而影响工程进度；

(4)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

四、承揽费用

合同金额：718037.28 元整，大写：柒拾壹万捌仟零叁拾柒元贰角捌分
最终项目结算价以卧龙区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项目完工后，由省林业局组织的检查验收小组检查验收，符合绿化作业的各项技术标准，由甲方拨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合同签订后付总金额的40%；项目完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8%；合同总金额的2%为质保金，三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名：南阳跃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501758637000010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六、项目完成的质量及安全约定

1. 乙方负责在确保一切安全措施前提下，按照设计内容和有关一切标准进行作业，保证作业质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方案或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形成质量隐患，不得虚报工程作业量。

2. 若在完成承揽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工程质量监督。由区林业局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派出技术指导小组监督，保证作业质量符合抚育工程的各项技术指标。

七、验收依据和标准

本项目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相关林业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合格的确定以省林业局核实为准。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的相关事宜。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疏通各方面关系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作业，质量技术指标必须符合项目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组织由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3) 确保具有承揽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确保承担完成本承揽业务的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包括自行雇用使用人员及薪酬待遇、完成业务所使用的一切设施设备、所使用的人员往返途中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患病等 risk) 均与甲方无关。

(4) 确保承揽业务达到国家、省级有关业务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出现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均无偿整改到位，甲方不再计付任何费用和补助。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赔偿由此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不能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违约违规，经催告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扣减500元/人次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为一方违约出现的解除，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 起诉至双方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合同签定地：卧龙区林业局

十三、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账户

开户名：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银行账户：41001521310058088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光武路支行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

章）： 谭晓霞

联系电话：1359821967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账户

开户名：南阳跃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501758637000010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卧龙路支行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

章）： 侯国

联系电话：1883866888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6日